

证券代码：8741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板卡、CPU 芯片、电源、原材料等，接受水电、物业服务等	85,960,000.00	61,516,019.7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需要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智能自助设备、文印设备、耗材、维保费、材料等，提供劳务	21,770,000.00	17,993,249.09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租赁事项	4,410,000.00	5,238,922.93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需要
其他	授信	100,000,000.00	-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需要
合计	-	212,140,000.00	84,748,191.72	-

(二) 基本情况

1. 公司预计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及其下属企业、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采购类、接受劳务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594.00 万元，销售类、提供劳务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77.00 万元，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 公司预计 2026 年将与中电及其下属企业、中国长城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方发生房屋租赁、承租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441.00 万元，此等合同将于原租赁期届满或实际发生时签署；

3. 公司预计 2026 年向实际控制人中电控股子公司中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本公司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期限 1 年；

4. 预计 2026 年公司将与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类关联交易不超过 2.00 万元。

5. 关联方情况：

(1) 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9,806.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法定代表人：李立功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关联方名称：中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1,100.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和筹融资服务

法定代表人：李兆明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

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实际控制的企业

（3）关联方名称：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3号中电长城大厦A-2401

注册资本：人民币322,579.908800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产业、系统装备及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戴湘桃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

关联关系：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湘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控制公司76.04%的股份及表决权

（4）关联方名称：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1,710.245200万元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的设计、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软件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及以上商品进出口贸易

法定代表人：向平

实际控制人：向平

关联关系：间接持股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包括2个子议案：

（1）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2）与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回避表决的规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李欣先生、刘全先生、季健雄先生、王海龙先生已回避表决子议案（1），其余5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对该子议案进行表决并一致表决通过，表决结果

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宋健先生已回避表决子议案（2），其余 8 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对该子议案进行表决并一致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2.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子议案（1）关联交易综合授信）；

本议案无关联关系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并一致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的原则确定，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和经营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